

捆綁與釋放的權柄

一、耶穌基督已捆綁壯士

〈路 11：21〉「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。」剛強有力的撒但看守撒但的國度，有誰是比那壯士更強壯能來打敗他，再強奪他所看守的東西呢？豈不是我們的主才能嗎？〈路 11：22〉「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，勝過他，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贓。」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主耶穌，敗壞了撒但擄掠人的能力。信徒原來都是魔鬼的俘虜，但如今已經被主釋放了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打破撒但的頭，捆綁了魔鬼，使我們能蒙救贖。

〈啓 5：5〉「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大衛的根，祂已得勝，能以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印。」〈太 16：19〉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這裡的「揭開」，和「釋放」是藉著捆綁魔鬼，可以將神的恩典、能力、旨意釋放出來。〈啓 17：14〉「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。同著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」我們得勝不是和魔鬼打鬥，而是「同著羔羊」。所以，當我們「奉主的名捆綁魔鬼」時，是在宣告「主已經成全了的事」，而非和魔鬼作殊死戰。

二、教會有權柄捆綁釋放

主說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」，彼得只是第一位領受的使徒，這鑰匙是給一切傳承這福音的人。主不是要我們常常直接去捆綁魔鬼與他的作為，因為在使徒行傳中，似乎從未記載使徒們開口，奉主的名捆綁這個、捆綁那個，他們甚至在被猶太公會迫害時，也沒說要捆綁魔鬼作為之類的话，卻只是讚美並宣告基督的得勝。主這麼慎重講的話，應該不會只應驗在他們有時需要趕鬼這件事上。

在使徒行傳中如果亞拿尼亞馬上認罪悔改，彼得一定會放他過去。但是亞拿尼亞沒有認罪悔改，所以彼得不讓他過去，他就過不去。彼得的心對神敏銳，因為他是領袖，神就給他一個看見。這種事情不一定要有特別的先知恩賜，而是當你承攬某個職位時，神有時就會給你某種必要的智慧。如果那天彼得覺得只要他們拿了錢出來，就算了吧！如果當時彼得放他們過去，教會一定會開始走下坡。

從使徒行傳來看神的國與金錢的事：(1) 神的國有時《藉著錢財的奉獻》得以向前走，捐錢委託巴拿巴送到安提阿。(2) 神的國有時《不需要錢財》也可以向前走，例如美門口事件，金銀我都沒有。(3) 神的國有時《試驗人如何給出錢財》，例如亞拿尼亞夫婦被擊殺。(4) 神的國有時《拒絕接受錢財》，例如行邪術的西門用錢買權柄。

當使徒們聽說迫害教會的保羅信主了，巴拿巴帶保羅去見使徒，彼得看見保羅站在他面前，彼得放手饒恕了保羅，這叫作釋放。當他在地上釋放，天上就釋放了。在這裡我們會發現，「釋放」和「赦免」是同一件事，教會擁有這個權柄，我們不要忽略它。使徒決定赦免保羅的罪，也定意把心中的苦毒放下來。於是他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釋放了，許多神的祝福就因此從神寶座流出，保羅也成為神重要的器皿。

三、你要分辨持守與鬆手

主說的「捆綁與釋放」是指著「福音的傳揚、神國的建造」。門徒應當如何「站住、持守住」，或是如何「鬆手、放它走」。〈約 20：23〉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

就留下了。」本節所謂的赦免和留下，乃重在指屬靈的分辨，可以辨別對方是否真實得救，而予「接納或拒絕」。這裡「赦免罪」和「留下罪」，與前面我們提到的「釋放、捆綁」是一樣的意思。今天如果我們繼續過親近主的生活，就擁有一種權柄，當你站在那裡，如果你不放手，別人就過不去。

有時候你需要進行的「捆綁」，是站在那邊，不要讓一個你所關心的人過去，也就是繼續將他放在禱告裡，你就繼續成為守望者。但會有一個日子來到，他將要起來，神的作為將要顯明。另外有些情況我們需要放手，所以我們就勒住自己的舌頭，不去碎碎念、去糾正對方。如果有一天神要你講話，那些話就會非常有力。捆綁和釋放的真義，並不在於捆綁魔鬼，而是放下苦毒與不饒恕，神的道能夠釋放出來。

後來彼得晚年時說，〈彼後 3：15-16〉「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」彼得顯然是在說，「保羅講得比我好、比我深入。」彼得遵行主的託付，捆綁了該捆綁的，釋放了該釋放的，神的國就是藉此往前的。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，至終他沒有辜負主的信任，將教會的基石安置得非常穩固。那才是捆綁與釋放的主要含義。